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融资规模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相应的融资规模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计划。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融资规模 and 对外担保的议案》。伍东向董事因担任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而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融资额度

2017 年度公司拟申请融资规模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下同），实际使用额度控制在 30 亿元以内。融资方式包括：银行贷款、信托、企业债券、中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中短期票据、融资租赁、委托贷款、银行理财直融等方式。

二、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公司本部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 19.25 亿元的担保。担保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单位	银行名称	金额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1
	小 计	2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2
	珠海华润银行	1
	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1.5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
	浙商银行	1
	小 计	6.5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时代金融支行	1
	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1.3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2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0.65
	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1.5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1
	浙商银行	1.5
	小 计	10.5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0.25
合 计		19.25

三、相关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18 号）生产办公楼 6 栋 103、105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健

注册资本： 11,385 万元

股本结构： 公司持股 75%，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25%

（注： 公司持有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余热利用发电。增加： 燃机发电。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128.71	30,376.99
净资产	13,375.79	13,220.06
总负债	17,752.91	17,156.93
流动负债	17,752.91	17,156.93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3,000.00
营业收入	44,918.54	2,154.35
利润总额	9,675.68	-155.74
净利润	9,675.68	-155.74

(二)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 伍东向

注册资本: 74,680万元

股本结构: 公司持股 55%,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25%,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主营业务: 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不包括供热管网), 码头、油库(不含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品)租赁。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月28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645.51	76,884.26
净资产	-4,696.33	-5,708.41
总负债	79,341.83	82,592.67
流动负债	74,823.50	77,119.18
银行贷款总额	22,624.00	23,584.00
营业收入	33,870.32	3,869.38
利润总额	-5,180.14	-1,012.13
净利润	-5,180.14	-1,012.13

(三)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法定代表人: 伍东向

注册资本: 3,504万美元

股本结构: 公司持股 40%,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30%,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20%,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工业总公司持股 10%。

主营业务：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月28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79,559.74	78,601.30
净资产	12,941.39	11,811.33
总负债	66,618.36	66,789.97
流动负债	66,618.36	66,789.97
银行贷款总额	45,900.00	45,900.00
营业收入	33,887.35	3,681.36
利润总额	-3,670.63	-1,130.06
净利润	-3,670.63	-1,130.06

(四)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4月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18号生产办公楼6栋204、206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7,900万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70%，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30%

主营业务：污泥干化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月28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918.06	13,076.28
净资产	9,345.95	9,385.29
总负债	3,572.11	3,690.99
流动负债	2,273.76	2,407.67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营业收入	4,930.93	582.76
利润总额	812.90	47.44
净利润	721.40	39.34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被担保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融资额度，且未签订授信协议，拟在其

签订具体授信协议时为其签订担保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将包括：

（一）担保金额：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

（二）担保期间：贷款到期日后两年。

（三）担保范围：债券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五、董事会意见

（一）2017年，我国经济结构尚处于深度调整之中，经济增长仍有较大的下行压力，社会用电需求增长幅度减少，发电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受此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依然严峻，自身融资能力仍然不足。为了保障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生产和持续经营，董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的融资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年度融资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在获得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相应额度之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日常审批。额度有效期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如果实际经营需要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则超出部分须再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若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达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将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被担保人风险控制

1、公司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同意该公司将其全部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担保的风险控制。该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将于年内投产，将全力争取多发电量，力争新的银行融资额度，使资金状况好转，压缩对公司的资助款占用。其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可保证偿还债务能力。

2、公司为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在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同意该公司将其全部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担保的风险控制。该公司将在董事会审批后全力推进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通过争取更多发电量、争取新的银行融资额度，使资金状况得到好转，减少对公司的资助款占用。其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可保证偿还债务能力。

3、公司为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在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公司已将资产委托给公司运营，其财务状况完全由公司控制。

4、公司为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在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公司的污泥处置收入已获得政府批复，经营略有盈利，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三) 上述担保公平、对等，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10.84 亿元
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70.44%
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55.79%

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